

## 第四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第一部分：通則

4.1 選民只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編配給他／她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某一個鄉郊地區的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接近他／她所屬的鄉郊地區。然而，是否沿用過往使用過的投票站，取決於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作投票站之用，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能否覓得更為理想的場地。 [2022年10月新增]

4.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至另一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投票。詳情可參閱下文第4.20段。 [2022年10月新增]

4.3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年10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2022年10月新增]

4.5 就鄉村選舉而言，投票於中午十二時開始，於晚上七時結束。就墟鎮選舉而言，投票於上午八時半開始，於晚上九時半結束。確實投票時間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投票日前藉憲報公告指明為準。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投票結束後，票站主任會於在場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在同一鄉郊地區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方會進行。 [2022 年 10 月新增]

4.6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7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民政事務總署可因應實際情況指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詳情可參閱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劃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劃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

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4.49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選民自己使用，以在劃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1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有關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可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7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內或有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性質。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參閱第十四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3 除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作為相關鄉郊地區選票點票和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在投票結束後，該些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

會送往指定的相關點票站。至於專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先送往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按所屬鄉郊地區送往相應的點票站，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有關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4.65 至 4.69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投票前

### 憲報公告

4.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為每個鄉郊地區指定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除了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1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sup>16</sup>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及(1AA)條]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鄉郊地區的點票站的地址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址(如適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5(3)及(4)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

---

<sup>16</sup> 民政事務總署可設立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鄉郊地區分類，然後運送到相關所屬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鄉郊地區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及 28AA 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 投票站的編配

4.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在同一地點設立多個鄉郊地區的投票站。有需要時，更可指定臨時搭建物為投票站。為各鄉郊地區設立就近的投票站，意指某一個鄉郊地區的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接近他／她所屬的鄉郊地區。民政事務總署可在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設立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A(1) 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投票通知

4.18 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天之前，如選民所屬的鄉郊地區需要舉行選舉，會接獲投票通知訂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這些投票通知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假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更改投票站，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為了讓將在投票日當天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送往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9(2)、(2A)及(4)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自動當選

4.19 倘若某鄉郊地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鄉郊地區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的數目，當局會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妥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1)條]。而該鄉郊地區的選民則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

4.20 選民只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編配給他 / 她的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0 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方便他們前往投票站的通道。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人士是否易達。此外，投票通知亦會註明如果任何被編配往所屬投票站的選民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則他 / 她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前往另一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投票。選民如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困難而覺得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於投票日前**最少 5 天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民政事務總署會重新編配另一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予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0)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該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以接載該等選民往返該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就這事項，有關選民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專用投票站

4.21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署長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於某時段投票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請參閱第 4.52(c)段)。[《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7(1B)、(1C)、(1D)及(2A)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

##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7)條]。每個投票站外會劃設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圖則[《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6)條]。(請參閱第十三章)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3 在投票當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 4.24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2005 年 9 月修訂]
- (b) 在無合法權限或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下，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 [2012 年 10 月修訂]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任何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或
- (e) 未經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示明許可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及 89(1)條]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24 任何人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但要先獲准進入有關建築物進行拉票及不可使用擴音設備，不妨礙選民及公眾人士，並可以為拉票而展示或佩戴任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3)條]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25 就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A)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投票時間

4.26 就鄉村選舉而言，投票於中午十二時開始，於晚上七時結束。就墟鎮選舉而言，投票於上午八時半開始，於晚上九時半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有關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過程。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該鄉郊地區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27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28 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 2 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29 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公告以提供投票程序、點票地點及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的資料，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張貼有關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4.30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g)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h) 根據下文第 4.31 段的規定，有關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i) 根據下文第 4.31 段的規定，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j) 獲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k) 獲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人士須遵守授權書所列明的規定；以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條]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2014 年 10 月修訂]

4.31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7(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3)、(4)、(5)及(6)條]；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以供他們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票

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2018 年 10 月新增]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記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便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以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請參閱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修訂]

4.32 除選民、選民的隨行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 1 份以指明格式作出的**保密聲明**<sup>17</sup>，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4.33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民政事務總署可因應實際情況指示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會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派發選票。

4.34 在將選票發給任何選民之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因應有關投票站是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種程序派發選票：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要求選民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該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文件，以核實該名選民是否該鄉郊地區的已登記選民。如選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

---

<sup>17</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前見證簽署。

文件，則須由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將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作核實。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視乎有關選民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不同的選票發給該選民。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其獲發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並會要求選民親自核實發給他／她的選票的數目，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記錄發給選民的選票數目、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有關選民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發出選票**

假如有關投票站是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派發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該鄉郊地區的已登記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上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並採用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記錄已發給的選票，顯示已向該名選民發出選票：

- (i)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及／或
- (ii)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其他方式，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內作標記。

為了確保劃線程序準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關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並同時遮蓋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以確保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保密。

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視乎有關選民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不同的選票發給該選民。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其獲發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該選民可能會被要求親自核對在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上與其有關的記項，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當日運作中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如常運作，投票站會啟動後備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於發出選票前查核場地內的儲存裝置，以確定有關選民從未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到投票站領取選票。該儲存裝置以加密的模式



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但不會儲存選民的姓名等個人資料。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4)、(5)、(6)、(8)及(9)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35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在選票上出現，而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也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及 45(9)條]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計算發票柜枱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每小時投票人數及累積投票人數。有關統計的投票人數會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知悉，但只作參考之用。  
[2022 年 10 月修訂]

4.36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柜枱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至於“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須由票站主任處理，並在票站主任的柜枱發出。(詳見下文第 4.57 及 4.58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4.37 選民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2A 條規定，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關特別需要人士的定義為：

- (1)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2) 孕婦；或
- (3) 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

因應實際情況，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發票柜檯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每張發票柜檯都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不受到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的限制，可以靈活地替任何一名選民服務。

為關顧有特別需要人士(見上文第 4.37 段)，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柜檯供他們使用(特別發票柜檯)，而其他發票柜檯則供一般人士使用，選民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到有關的發票柜檯領取選票。

當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隊伍有較多人輪候，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增加特別發票柜檯數量，以縮短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而當特別發票柜檯沒有人使用或輪候人士不多，則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別發票柜檯。

在顧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體情況下，票站主任可以靈活調配發票柜檯，亦可以作出其他

特別安排，給予有特別需要人士適當的優先安排，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2A 條]

**(b)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的排隊安排**

因應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實際情況或未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有關投票站會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發出選票。為了防止重複發出選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被分拆成與發票柜枱數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關發票柜枱。已領取選票的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的有關記項會被劃上橫線。

在此情況下，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安排，因應過往經驗，身分證號碼起首英文字為 A,B,C... 等身分證持有人較多為長者。因此，票站主任會為這些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的選民設置較多的發票柜枱，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然而，考慮到身分證號碼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證持有人亦不乏基於年齡或身體狀況的有需要人士，票站主任亦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柜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的排隊安排**

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需啟動後備模式，轉為以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發出選票。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安排與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發出選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先以場地內的經加密儲存設施紀錄來核對選民於後備模式啟動前是否已獲發選票，以防重複發出選票。而特別排隊安排亦與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發出選票的安排一樣。

[2022年10月新增]

##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4.38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sup>18</sup>；
- (b) 替代文件：

---

<sup>18</sup>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就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1)條，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亦指向選民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正本。

- (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 (2)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i)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證；或
- (c) 證明該選民已就上述第 4.38(a)或(b)(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第 4.38(a)、(b)(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2)及(2A)條]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39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

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B)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4.40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2010 年 10 月修訂]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鄉郊地區(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
- (b) “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鄉郊代表(票站主任讀出鄉郊代表的類別)選舉中投了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1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2)、(3)及(3A)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4.42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 1 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顏色紙板：

- (a) 獲發 1 張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白色**的紙板；
- (b) 獲發 1 張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紅色**的紙板；
- (c) 獲發 1 張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橙色**的紙板；或
- (d) 獲發 1 張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及 1 張居民／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須拿取附有**紅色及白色條紋**的紙板；

此項安排是為方便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張或 2 張)選票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後，並在離開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收回紙板。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43 在供 2 個或 2 個以上鄉郊地區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會獲發已填寫有關鄉郊地區名稱和編號及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封套，以作選票分流之用。如該選民獲發 1 張選票，就會有 1 個封套；如獲發 2 張選票，就會有 2 個封套。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44 在領取選票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紙板後，選民應立即前往劃票間填劃選票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選民可選擇的候選人視乎有關鄉郊地區應選出的代

表數目。如該鄉郊地區只須選出 1 名代表，選民應用投票站發給的印章在該名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 1 個“✓”號。如該鄉郊地區須選出代表的數目多於 1 人，他／她應在每個相應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 1 個“✓”號，但所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可超逾該鄉郊地區所須選出的總數。選民只可用投票站發給的“✓”號印章而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劃選票。投選後應隨即**摺合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48 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45 在供 2 個或 2 個以上鄉郊地區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應把選票摺合，將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放入獲發選票時一併發出的封套內。如獲發 2 張選票，應將已摺合的選票分別放進相關鄉郊地區的封套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c)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6 若採用電腦點票方法<sup>19</sup>，選民在填劃有關選票後，應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指示選民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或**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47 選民離開劃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無論是否經摺疊及／或載於封套內)放入投票箱，並把紙板和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

---

<sup>19</sup> 電腦點票方法指使用電腦系統，以人手輸入方式，由兩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分別以人手輸入方式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增加點票效率及整合選舉結果的效率。



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應無故拖延。[《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及(6)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注意：**

選民獲發選票後，須立即進入劃票間填劃選票，在投票後須立即離開投票站，不應無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從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當，即屬犯罪。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7)、(8)及(10)條]。

如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票站主任有合理懷疑某人冒充選民身分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sub>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sub>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sub></sub>[《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

**至於有關選票的罪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8)條，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亦屬違法。此外，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屬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

候選人／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如投訴個案涉嫌違法，選管會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48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及(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六章第 6.40 段。)*[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49 選民須親自填劃選票，而不可請其他選民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可要求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條]

4.50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本意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8 條]。此外，《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2022 年 10 月修訂]*

4.51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5,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 及 89(2)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

####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4.52 如選民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視乎其資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或其中任何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a) 如選民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票站主任認為他／她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他／她的選票交還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1) 條]；或
- (b)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任何或所有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該未填劃的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還票站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5) 條]；以及
- (c) 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A)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53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3)及(6)條]；以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該(些)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得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4.54 在上述情況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3)及(6)條]；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B)及(5A)條]；以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該(些)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得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55 任何人如在劃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得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4.56 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52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得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4.57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 1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得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及 62 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4.58 如有人聲稱為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某一位登記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

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即上文第 4.40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得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及 62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59 除第 4.60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選民)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尤其是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指示，而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選民投票的資料，或透露所獲得的這類資料；
- (c) 從事拉票活動或無合理辯解展示與現正進行的選舉、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任何政治性團體、候選人或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有直接關聯的任何宣傳物料，例如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d) 違反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2)、(3)及(5)及 89(1)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60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 (g) 在投票站執勤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
- (h)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2)及(3)條] [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61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任何人沒按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然而，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7)、(8)、(9A)、(10)、(11)及(12)條]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62 任何人士如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4)及 89(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

4.63 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選民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選民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選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選民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隊之前輪候的選民進入投票站內，以便關閉投



票站的入口。若選民數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們全部進入投票站內，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手持告示牌站到隊末截止排隊，以示遲來的選民不得加入隊末輪候。 [2022年10月修訂]

4.64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選民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選民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仍未到達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處或在入口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或排隊進入投票站投票。當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入口處的選民，或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輪候的選民，全部進入了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才關閉投票站入口。 [2022年10月新增]

####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4.65 除了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鄉郊地區選票。投票結束後，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些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便會開放讓公眾人士進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已發選票的存根均會按各個鄉郊地區分別包裹密封，而載有選民領取選票記錄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此外，票站主任亦會擬

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66 上文第 4.65 段所述已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會由掌管該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妥善保管(如選舉主任將掌管該點票站，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些物品交予選舉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開始點算選票為止。[《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6)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4.67 投票結束後，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些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收取來自該投票站的選票作分類的選票分流站(相關分流站)的名稱及地點(如適用的話)；及供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相關點票站)的名稱及地點。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並非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可逗留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已發選票的存根均會按各個鄉郊地區分別包裹密封，而載有選民領取選票記錄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此外，票站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注意：**

在投票結束後，該些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送往**相關點票站**。至於專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先交付**相關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按所屬鄉郊地區送往相應的點票站，或直接交付相關點票站(視乎情況而定)，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有關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及運送程序見下文第4.70至4.76段。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53A條][2022年10月新增]

4.68 如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見上文第4.67段)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至於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見上文第4.67段)交付相關分流站的主管或直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視乎情況而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53A(6)、(7)及(8)條][2009年12月新增、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4.69 鄉郊地區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總數不超過 2 人)可獲准隨同上文第 4.68 段所述的運送過程。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 2 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二部分：選票分類

###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70 在鄉郊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民政事務總署會設立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運送往相關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管會可委任 1 名助理選舉主任掌管選票分流站。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可決定選票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c)、55(1)及(2A)及 57(1A)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71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e) 選票分流站的票站主任；
-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 (g)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h) 監察點票代理人；
- (i)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j) 經選舉主任或選管會 1 名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72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站之前，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聲明**<sup>20</sup>，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4.73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主管可在選票分流站內指定一個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看選票分類過程。在該指定範圍內的人士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除獲選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選票分流站的助理

---

<sup>20</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前見證簽署。

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均不得在點票區內選票分類過程中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1)及 59(2)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74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助理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該助理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該助理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該助理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流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

### 選票分類

4.75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該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該助理選舉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該助理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取出，在該助理選舉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或選票。** [2014 年 10 月修訂]

#### 4.76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鄉郊地區選票的數目；
- (d) 將根據上文第 4.76(c)段為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選票的數目，與該地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4.76(c)段為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選票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根據上文第 4.76(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h) 在身處有關點票區的人在場下，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密封每個容器；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有關鄉郊地區各自的點票站，並交予該等票站的主管<sup>21</sup>；以及

---

<sup>21</sup>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開啟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將投票箱內的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後，若確定某鄉郊地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便會安排通知有關點票站的主管不會有該鄉郊地區的選票運送到相關點票站。

- (j) 將選票結算表、根據上文第 4.76(e)段擬備的報表及根據第 4.67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A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三部分：點票

#### 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4.77 投票站(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作為鄉郊地區選票點票和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5 及 65A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委任掌管該投票站的票站主任，擔任點票站的票站主任，以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B)條]。票站主任會在副票站主任、助理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展示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2)(b)條]。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代理人與點票站工作人員聯絡。 [2022 年 10 月新增]

#### 在點票站內的行為

4.78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進入點票區：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
- (e) 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
-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 (g)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h) 監察點票代理人；
- (i) 在點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j)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79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和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聲明**<sup>22</sup>，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在公眾範圍及傳媒區域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80 公眾人士及傳媒有權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但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直以來，當點票站內可讓公眾人士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點票站的主管不會再容許公眾人士進入。在投票後，選民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

<sup>22</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前見證簽署。

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但不可進入點票區，或在點票區逗留。點票站的主管可於點票站內指定一個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點票情況[《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5)條]。在該指定範圍及傳媒區域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81 此外，點票站容許拍攝。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以在公眾範圍(不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拍攝。而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除獲選管會 1 名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該票站的主管明示准許外，點票過程中不得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2)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82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該點票站的主管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該點票站的主管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停留的目的，則該點票站的主管亦可命令此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上述主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指示他／她離開的上述主管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89(1)條]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點票

4.83 點票站的主管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點算選票。該主管會檢查投票箱或容器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拆除投票箱或容器的封條；開啟投票箱或容器；並把投票箱或容器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84 任何從投票箱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該些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2)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4.85 點票站的主管會開啟各投票箱或容器，並會：

- (a) 在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後，如在有關選舉中使用封套盛載選票，將選票從封套內取出點算並記錄來自該等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內的選票數目，並將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b) 在開啟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後，點算並記錄容器中選票的數目，並將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所擬備的書面報表與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c) 就上文第 4.85(a)及(b)段所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安排將上文第 4.85(a)及(b)段所述的選票與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中至少一個票箱的選票混和；
- (e) 決定以下述哪種方法點算選票：
  - (i) 方法一：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ii) 方法二：首先將所有有效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然後使用電腦點算選票。
  - (iii) 方法三：將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每一個選擇，記錄在表格上。
- (f) 按照第 4.85(e)段點算選票的過程中，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會依據第 4.86 至 4.89 段處理；被上述主管裁定為有效選票的問題選票上的選擇，會計入最後點算結果內；以及
- (g) 在根據第 4.85(e)段點算選票後，將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的選票數目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60B 及 61 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無效選票

4.86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或
- (f) 選民投選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郊地區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的數目。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條]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得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

### 問題選票

4.87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點票站的主管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 (b)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c) 沒有按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b)、(2)(b)、(3)(b)或(4)(b)條填劃(視乎情況而定)，即沒有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各)候

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但是，若該主管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63(3)條]；或

(d) 選票相當殘破。

問題選票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上述主管，讓該主管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在決定上述(b)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該主管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會由上述主管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8、61(2)(a)、62、63(2)及(3)條]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88 點票站的主管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18 年 10 月新增]

4.89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a) 點票站的主管會通知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63(1)條]；

- (b) 該主管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4.89(c)及(d)段)[《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2)條]；
- (c) 如該主管決定某一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則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予接納”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決定，該主管亦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5)條]；
- (d) 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主管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該主管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4)條]；以及
- (e) 該主管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6)條]。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90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點票站的主管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8)條]，並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2022 年 10 月修訂]*

4.91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4.92 點票完畢後，如某鄉郊地區只設 1 個點票站，點票站的主管會把點票的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有權要求該點票站的主管重新點票，除非上述主管認為有關要求並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要求重新點票。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須向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鄉郊代表選舉程序條例》第 65 條]以上亦同樣適用於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鄉郊地區。如某鄉郊地區設 2 個或以上點票站，選舉主任在取得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後，須將該結果，告知身處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有權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點票站的所有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有關要求並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些要求並通知有關鄉郊地區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如選舉主任同時掌管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中一個點票站，則須為該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及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條例》第 65A 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四部分：宣布結果**

4.93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須按 2.52 段列明的原則宣布結果。如在鄉郊地區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該地區尚須選出 1 名鄉郊代表，而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或餘下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相同的票數，則該地區的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人即為在該地區的選舉中當選(有關抽籤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第 2.52(c))



段)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6)條]。選舉主任須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緊靠有關鄉郊地區的每個點票站外一個當眼的位置展示選舉結果的公告。在宣布結果後 10 天內，選舉結果亦會在憲報刊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6 及 67 條]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處置

4.94 點票站的主管在確定選舉結果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4.95 這些密封包裹連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通知書等將會隨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存放，為期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鄉郊選舉宣布選舉結果當日後的 6 個月，6 個月後會予以銷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1 條] [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4.96 除非為了遵行法庭因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發出的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管的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條]

## 第十六部分：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4.97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就鄉郊代表選舉所有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訂下條文。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8 就延遲或押後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或點票開始前，或在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或正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指示延遲或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2(1)及(2)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9 就個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某鄉郊代表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該投票站的票站主任 / 點票站的主管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或正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c)該主任 / 主管覺得屬與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該票站主任 / 點票站的主管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0 如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或點票需要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2 或 73 條延遲或押後，選管會必須在該項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該項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投票或點票通常會延遲或押後到下一個星期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可再次延遲或押後。[《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7 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第十七部分：鄉郊補選的舉行

4.101 就鄉郊補選而言，選管會須在以下情況出現時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宣布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職位出缺；
- (b) 選舉主任宣布該地區的選舉未能完成；以及
- (c) 選舉主任宣布該地區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2 如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因上文第 4.98 至 4.99 段所述的情況延遲或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鄉郊代表選舉的補選。 [2022 年 10 月新增]